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06月22日系務會議

- 第一條 依據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和第六條設立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 食品保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研議及審訂本系之學程、教學科目開設及推薦教師開課相關事宜,以及執行 系務會議決議與課程相關事項,以發展本系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本會對專業學程規劃之有關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核備。
- 第四條本會由本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畢業校友委員和學生代表若干共同組成。除本系主任外,本系之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和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本會之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畢業校友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由系主任遴選學生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委員連續獲得推舉、聘任或遴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補推舉、聘任或遴選,其任期至原出缺任期屆滿為止。
-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本系主任召集並 主持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應有出席 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 六 條 本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應提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備,且將會議紀錄提送院課程 委員會備查。
- 第 七 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